

证券代码: 688159 证券简称: 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7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电力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34,384,64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4,384,643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7.376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7.37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雷、财务总监邵芳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谢强、胡宝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80,419	99.9988	24,164	0.0702	1,000	0.0029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80,419	99.9988	24,164	0.0702	1,000	0.002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010,826	98.9139	是
3.02	《关于选举杜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010,817	98.9139	是
3.03	《关于选举魏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010,816	98.9139	是
3.04	《关于选举陈婉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020,817	98.9421	是
3.05	《关于选举罗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010,816	98.9139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 600629 证券简称: 华建集团 编号: 临 2024-062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3,2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3,200	193,2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93,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监事会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4-052、2024-053)。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凡公司债权人有权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依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详情请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截至申报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发生情况变化”第 6 款:“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成为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根据相关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该激励对象取得前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付款项的利息支付事宜另行协商确定,利息不高于以回购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激励对象邵芳因职务变动成为公司监事,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3,2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3967 元/股,激励对象邵芳的回购价格为 2.3967 元/股加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009,812	98.9301	是
4.02	《关于选举罗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019,823	98.9392	是
4.03	《关于选举魏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009,813	98.9301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提名陈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34,019,811	98.9391	是
5.02	《关于提名魏晓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34,009,811	98.930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6,418 93.0711	24,164 5.8863	1,000 0.2436
3.01	《关于选举王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1624 8.9897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杜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816 8.9668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魏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815 8.9665	0 0.0000	0 0.0000
3.04	《关于选举陈婉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18 11.4024	0 0.0000	0 0.0000
3.05	《关于选举罗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815 8.9665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陈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813 8.7220	0 0.0000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罗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22 11.1603	0 0.0000	0 0.0000
4.03	《关于选举魏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812 8.7223	0 0.0000	0 0.0000
5.01	《关于提名陈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6,810 11.1573	0 0.0000	0 0.0000
5.02	《关于提名魏晓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6,810 8.7218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4、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强、胡宝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002976 证券简称: 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 2024-11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续聘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原指派汪玉寿、倪士明、韩健、周俊超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现补充齐翔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民文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及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齐翔,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张民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陆装备、九华旅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齐翔、张民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备查文件

1、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002976 证券简称: 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 2024-11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关路 28 号公司 A 栋三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 002973 证券简称: 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24-153

证券代码: 128138 证券简称: 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晓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晓华,持有公司股份 133,666,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1%)。郭晓华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178,299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99,976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

近日,公司收到郭晓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郭晓华女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2,199,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郭晓华女士减持公司股份 3,060,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289,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郭晓华女士持股比例由 32.71%减少至 31.42%。郭晓华女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韩丹、盐城瑞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瑞成”)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018,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1%,其中郭晓华持有 133,666,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1%;刘少云持有公司股份 118,159,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1%;韩丹持有公司股份 3,021,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盐城瑞成持有 18,171,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本次减持后,刘少云、韩丹、盐城瑞成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郭晓华女士持股比例由 32.71%减少至 31.42%,合计持有 273,018,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1%。

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情况
1.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份。
2. 减持价格区间:9.66 元/股 - 11.42 元/股。
3. 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郭晓华	集中竞价	2024.12.13-2024.12.19	11.30	2,199,906	0.54%
郭晓华	大宗交易	2024.12.19-2024.12.26	9.77	3,060,000	0.76%

注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份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注 2:表中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8,665,508 股,下同。

4. 截至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晓华	133,666,379	32.71	128,416,474	31.42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盐城瑞成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韩丹	3,021,880	0.74	3,021,880	0.74
合计	273,018,417	66.81	267,768,512	65.52

注: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公告编号:2024-14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拟向深圳市侨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柳帮瑞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0,460,000 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该事项尚未办理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按 2024 年 12 月 10 日权益变动前数据计算。

二、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更新前	郭晓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白鹤沙路 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减持前持股	股份股数	股票市值
减持后持股	股份股数	股票市值
变动原因(如适用)	增持□ 减持√	一般减持□ 减持√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B 股等)	权益变动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合 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15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7,941,7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945%。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7,427,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698%。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52 人,代表股份 513,9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6%;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53 人,代表股份 3,493,7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979,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2 人,代表股份 513,9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并豁免利息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7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4%;反对 11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9%;弃权 44,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013%;反对 1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18%;弃权 44,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9%。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5%;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8%;弃权 44,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38%;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93%;弃权 44,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9%。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傅伟、吴君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瑞玛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